

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评审办法

(浙中大发〔2015〕83号)

为鼓励学生张扬个性、追求卓越，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浙江义乌復元医院决定在我校设立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。为加强该项奖学金的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其在大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成才和走向成功过程中的激励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努力通过评选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激励学生弘扬“求本远志”校训精神，形成“学习榜样，争做榜样，成为榜样”的良好氛围，积极推进校风学风建设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采取个人（团队）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特等奖奖励金额2万元（团队获奖奖励金额4万元），一等奖奖励金额1万元（团队获奖奖励金额2万元），优秀奖奖励金额0.5万元。

根据申报者当年业绩情况特等奖、一等奖可以空缺，优秀奖每年评选不少于50名。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，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各等级奖之间不可兼得。如果评选当年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特等奖、一等奖空缺，则奖金积存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评选当年，在思想品德、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、文学艺术、体育比赛、社会工作、国际交流等某一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特等奖：取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取得国家级体育等比赛前三名及以上奖励，或获得国家级表彰，可以申报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特等奖。

一等奖：取得省级（含全国中医药院校级）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取得省级体育比赛前三名或国家级体育等比赛前八名及以上奖励，或获得省级表彰，可以申报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一等奖。

优秀奖：取得校级及以上重大奖励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卓越者，可以申报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优秀奖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每年10月，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请表。经学院初审合格并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本科生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报送学生处，研究生的申报材料由所

在学院汇总报送研究生处。经学生处、研究生处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，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学校成立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主任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，成员由校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体育部、团委等部门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。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牵头，负责相关评审事务的组织与协调，每年定期向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设立单位负责人报告评奖情况。

八、颁奖表彰

每年 12 月召开“復元卓越奖学金”专项表彰大会，邀请该奖学金设立单位负责人为获奖学生颁奖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5 年 9 月起施行，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原《浙江中医药大学“復元奖学金”评审办法》（浙中大发〔2014〕88 号）废止。